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考試院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俾對本法相關細節性規定作明確規範。茲為健全政黨政治，政黨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一四六五八一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有關政黨之定義。